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番职院教〔2022〕41号

关于印发《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 实习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5日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校外实习工作的管理，有效应对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突发的安全事件，促进学校应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应急预案。

本预案中所指的校外实习，包含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含跟岗及顶岗实习）等形式。

一、应急处置机构

（一）成立学校学生校外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处长、教务处分管实习工作的副处长、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处长、保卫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各二级学院的院长、各二级学院总支书记（副书记）。

主要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校外实习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对

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下设学校学生校外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分管理实习工作的副处长

成 员：教务处实践学科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落实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处置任务，协助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事件处置具体情况及请示处置决策，配合有关部门认定事件性质并对学校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成立各二级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二级学院总支书记（副书记）

成 员：二级学院副院长、专业班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企业实习指导教师

主要职责：发生突发安全事件，企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专业班主任应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拨打 120、119、110 等应急电话；二级学院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参与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将事件处置具体情况及时上报学校应急处置工

作办公室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落实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处置任务。

二、突发安全事件的判别及预案启动

（一）突发安全事件的判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工伤、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

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I、II、III级。

（二）各级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

1. 重大事件，启动I级应急预案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应判定为重大事件，启动I级应急预案。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专业班主任、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事件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

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2. 较大事件，启动II级应急预案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较大突发事件，人身受伤较严重，应判定为较大事件，启动II级应急预案。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或采取救助措施，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校内指导教师及时通知专业班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3. 一般事件，启动III级应急预案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突发事件，人身受伤较轻应判定为一般事件，启动III级应急预案。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制止纠纷或采取救助措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2）校内指导教师及时通知专业班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及时到现场处置，了解事件详细情况，及时报告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并做好善后工作。

（3）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上报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突发安全事件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的，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安全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三）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突发安全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后，按突发安全事件级别，分别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一般事件）、二级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较大事件）、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重大事件）编写《学生实习突发安全事件报告》，经上级审阅后，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归档。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纠正预防措施等。

五、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番职院教〔2017〕30号）同时废止。

